

# 苏州市商务局

## 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和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事项。不再出具和颁发批复、批准证书等许可文件及证书。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涉及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的；或已通过“一口办理”平台申请设立登记但尚未办结的，仍可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网址：<http://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4、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